

证券代码：837132

证券简称：创业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桂银太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410,74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0,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0,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0,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0,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0,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118,732.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814,363.09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

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预计派送现金 7,499,999.8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0,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银行授信额度 500 万元。增加后，总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时间及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创业人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桂银太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13,1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厦门市创业人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桂银太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银玉海（厦门）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桂银太先生，故股东桂银太、厦门市创业人工贸有限公司、银玉海（厦门）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上述回避表决股东持股合计为 39,697,573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 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0,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修订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0,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0,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0,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和新、陈丽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